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公告

持續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過去不時向KPP之若干附屬公司購買紙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KPP收購Mission Sky(本公司之附屬公司)22.30%權益後，KPP及其附屬公司(為KPP之聯繫人)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與KPP集團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於KPP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前經已並於其後繼續進行，且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公司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及KPP集團各自之附屬公司訂立新總協議，就兩個集團間之供應及採購交易提供正式及統一之作業架構。據此，本集團及KPP集團可向彼此出售及購買紙品。於新總協議項下與KPP集團進行之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於新總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相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各相關上限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總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建議交易及相關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以下各項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i)新總協議、其項下之建議交易及相關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發出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持續交易其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過去不時向KPP之若干附屬公司購買紙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KPP收購Mission Sky(本公司之附屬公司)22.30%權益後，KPP及其附屬公司(為KPP之聯繫人)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與KPP集團進行之該等購買交易於KPP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前經已並於其後繼續進行，且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其內容概述如下：

1. 森信深圳與Keishin訂立之交易

- 訂約方：
1. 森信深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Keishin，KPP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概要： 根據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基本銷售合約(不設固定終止日期)，Keishin作為Oji-NT之供應代理，一直不時供應Oji-NT紙品予森信深圳。該等交易之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根據各個別購買訂單以及本集團及／或本集團客戶之業務需要並參考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

付款安排： 購買金額一般須於不超過90日期間內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支付。

2. 森信香港與大永香港訂立之交易

- 訂約方：
1. 森信香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大永香港，KPP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概要： 根據多年來之類似安排(不設固定終止日期)，大永香港作為多家造紙廠之供應代理，一直不時供應多個品牌之紙品予森信香港。該等交易之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根據各個別購買訂單以及本集團及／或本集團客戶之業務需要並參考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

付款安排： 購買金額一般須於不超過120日期間內以現金支付。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與KPP集團進行之購買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分別訂立，尤其本集團與大永香港之間之交易已由本集團根據類似安排進行多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緊隨本公司知悉該等交易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後，本公司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新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森信香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2) 大永香港，KPP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概要：

(A) 先決條件

新總協議須遵照及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B) 新總協議之期間

新總協議由開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除非根據新總協議提早終止。

(C) 交易詳情

本集團與KPP集團買賣紙品

本集團及KPP集團之成員公司可於限期內透過訂立個別銷售或購買訂單而向彼此銷售及購買紙品。

指定交易雙方

森信香港可指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於獲得大永香港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之任何聯繫人及大永香港可指定KPP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於獲得森信香港事先批准之情況下)KPP之任何聯繫人，作為買方及／或賣方根據新總協議進行交易。森信香港及大永香港須各自促使其指定人士根據新總協議之規定進行交易。

(D) 釐定價格

根據新總協議，KPP集團向本集團出售或本集團向KPP集團出售之紙品價格須參考相關紙品之當前市價釐定，惟任何銷售報價或購買訂單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

(E) 遵守相關上限

倘任何交易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連同本集團與KPP集團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合併計算)可能超過本公司不時公佈之相關上限，則有關交易將須遵照及有待本公司進一步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相關上限

於新總協議之期間內，預計本集團應付及應付本集團之金額不會超過於各相關財政期間內之相關上限，詳情如下：

相關財政期間：	開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從KPP集團購買之 相關上限：	980,000,000港元	1,543,000,000港元	1,742,000,000港元
本集團向KPP集團銷售之 相關上限：	275,000,000港元	433,000,000港元	698,0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並根據相關購買訂單之條款支付。

相關上限之基準

相關上限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

有關本集團從KPP集團購買之相關上限：

1. 對於新總協議之預計期間內紙品行業之市場展望；
2. 本集團之供應商組合、過往及預計購買量；
3. 多種紙品之估計價格潛在波動情況；及
4. 本集團生產設施之生產能力。

有關本集團向KPP集團銷售之相關上限：

1. 對於新總協議之預計期間內紙品行業之市場展望；
2. 多種紙品之估計價格潛在波動情況；
3. 本集團之過往及預計銷售；及
4. 本集團生產設施之生產能力。

相關上限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釐定，故不應當作交易之訂約方對交易之未來數量、定價或頻密程度之任何承諾或指示。如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過相關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於釐定紙品價格時，本集團亦可能適當查核類似紙品不時之當前銷售或購買價格(視乎情況而定)，即獨立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提供之價格。

訂立新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新總協議預期將就本集團與KPP集團間之供應及採購交易提供正式及統一之作業架構，據此本集團與KPP集團可向彼此銷售及購買紙品。於新總協議項下之建議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為了加強本集團之銷售網絡，本集團計劃出售由本集團之中國生產設施所生產若干紙品予KPP之若干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與KPP集團可能不時持有不同品牌及等級之紙品，兩個集團間之供應安排有望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及具成本效益之紙品採購方法。本集團與KPP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根據相關銷售或購買訂單之條款執行各銷售或購買交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在通函發表意見)認為，新總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新總協議項下與KPP集團進行之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之相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各相關上限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總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建議交易及相關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以下各項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i)新總協議、其項下之交易及相關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發出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紙品製造、貿易及營銷、飛機零件貿易及海事服務。

KPP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國際紙品貿易公司，並主要從事紙品貿易及營銷。

Keishin及大永香港主要從事多種紙品之貿易，並於銷售紙品方面擔任造紙廠之紙品代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各自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始日期」	指 新總協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大永香港」	指	大永紙通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於新總協議項下之建議交易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Keishin」	指	Keishin Papers Trade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KPP」	指	國際紙漿紙張商事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KPP集團」	指	KPP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ssion Sky」	指	Mission Sk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7.70%權益之附屬公司
「新總協議」	指	森信香港與大永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新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KPP集團之間銷售及購買紙品
「Oji-NT」	指	於中國江蘇省之Oji-Nantong造紙廠
「紙品」	指	多個品牌之書籍印刷用紙、包裝紙板、廢紙及其他紙品
「百分比率」	指	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載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上限」	指	於新總協議項下建議交易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應付或應收(視乎情況而定)年度金額之建議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森信香港」	指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森信深圳」	指 森信紙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總協議、其項下之建議交易及相關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傑英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